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a) 以下文詳述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

(i)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最近修訂一致；

(ii) 緊貼技術發展，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亦稱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

(iii) 作出部分內務修訂，

（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及

- (b) 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全面替代並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修改如下：

1. 加入若干定義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法例》」、「公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結算」、「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並就此對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進行更新；
2. 對「結算所」、「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的釋義進行更新／微調，以便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3. 闡明提及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轉載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之方式；
4. 闡明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立；
5.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19條在新大綱及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新大綱及細則；
6.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7. 闡明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進行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8. 闡明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網站地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9. 闡明對公司股東的提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0. 闡明就《法例》而言，董事會確定之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新大綱及細則授權；
11. 闡明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12.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3. 刪除以下條文：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的條文(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行使)；
14. 刪除以下條文：若本公司購回可贖回的股份，不經市場的或通過競價方式的購買應以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15. 刪除以下條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出席的或透過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表決，修改或廢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
16. 闡明股票可以印有本公司鋼印的形式發行，而本公司鋼印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惟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

17. 闡明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2小時)供股東查閱；
18.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藉移除有關記錄日期不得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超過三十(30)日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19. 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保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20. 規定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出，而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三十(30)天期間；
21. 闡明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於日報上刊登廣告，而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22. 闡明除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23. 規定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新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24.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25. 規定倘董事會未能於二十一(21)日內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某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現場會議；
26.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告；
27. 闡明股東大會通告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須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說明，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細說明；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28. 刪除(a)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及(b)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惟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29. 規定有權投票的兩(2)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就各方面而言已構成法定人數；
30. 規定在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且並非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倘會議並非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如適用)地點、形式及方式；

31. 規定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而倘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倘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若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由其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如果被選的主席退任，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須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2. 訂明主席可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33. 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以下規定：
  - (a)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 (b) 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d)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
  - (e) 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電子或混合會議而言，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 (f)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應用新大綱及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於大會通告內列明；
34. 有關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的權力：
- (a)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須受若干限制；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備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有序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c)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
- (d) 在若干通知規定的規限下，倘董事出於任何理由認為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而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可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
35. 規定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

36.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37. 闡明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言：
- (a)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若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的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
  - (b) 被視為屬程序及行政性事宜的類別；
  - (c)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當時在會議上有權投票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
    - (ii) 佔全部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
    - (iii) 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38. 刪除下列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條文：
- (a) 就選舉主席提出的投票要求，或就續會提出的投票要求，應馬上執行。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的投票要求，由主席決定是否馬上執行（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據），或決定時間（出要求之日起不超過三十(30)天和地點。不須為不馬上執行的投票發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 (b) 投票要求不得防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被要求付諸投票以外的任何事項，在主席的同意下，在會議結束前或開始投票前（以較先者為準）投票要求可隨時撤回；
39.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40.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41. 允許董事會決定，即使收到的相關委任或任何所需資料尚未符合新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仍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42. 規定身為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授權代表有權（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
43. 闡明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4. 闡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45. 刪除有關涉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交易的推定條文；
46. 倘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47. 規定本公司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向該董事發出，則有關通知須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48. 闡明董事可透過電子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49. 闡明董事會會議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
50. 規定，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
  - (a)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及
  - (b)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51. 闡明倘超過一名董事被推薦擔任主席，則董事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52.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配發予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有關；
53. 規定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

54.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決定之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55.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釐定；
56. 允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股東發出及送達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專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郵遞至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
  - (c) 送達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大綱及細則有關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新大綱及細則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大綱及細則有關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通過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告（當中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備閱通告**」）），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大綱及細則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57. 規定除在網站登載外，可透過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備閱通告；
58. 闡明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有效送達或交付；
59. 規定每名藉由法律、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以下通告所約束：即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
60. 規定每名股東或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定義見新大綱及細則）及新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1. 規定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62. 闡明通告、文件或公佈於以下時間被視為已送達（其中包括）：
  - (a) 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出現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根據新大綱及細則備閱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b) 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如以新大綱及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c) 於廣告首次於新大綱及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當日；

63. 刪除有關以下規定的條文：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也同時有責任發書面通知給本公司委任某居於香港的人士，以送遞一切就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的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及
64.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此外，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內務修訂，包括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與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規定保持清晰及一致，並使其用詞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相應用詞。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於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當日生效，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包括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修改）的通函，連同載列（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